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古少波、古朴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鹰股份”）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宝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矽投资”）签署了《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矽感”）20%的股权分期出售给宝矽投资（下称“本次交易”），交易总价款为公司获得武汉矽感股权的成本价即 10,000 万元加上对应的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360 \times \text{自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宝矽投资向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的期间}$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上市公司有权以本次交易价格回购宝矽投资持有的武汉矽感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购买方宝矽投资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